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PLC 智能控制基础实训系统，型号：JZ-GYKZF1），生产厂为（河南吉至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10 号楼 904 号）。（PLC 智能控制基础实训系统，型号：JZ-GYKZF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PLC 智能控制基础实训系统，型号：JZ-GYKZF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PLC 智能控制基础实训系统，型号：JZ-GYKZF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飞剪控制系统，型号：JZ-GYKZF2），生产厂为（河南吉至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10 号楼 904 号）。（飞剪控制系统，型号：JZ-GYKZF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飞剪控制系统，型号：JZ-GYKZF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飞剪控制系统，型号：JZ-GYKZF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温度 PID 过程控制系统，型号：JZ-GYKZF3），生产厂为（河南吉至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10 号楼 904 号）。（温度 PID 过程控制系统，型号：JZ-GYKZF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温度 PID 过程控制系统，型号：JZ-GYKZF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温度 PID 过程控制系统，型号：JZ-GYKZF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机械手智能分拣搬运系统，型号：JZ-GYKZF4），生产厂为（河南吉至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10 号楼 904 号）。（机械手智能分拣搬运系统，型号：JZ-GYKZF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机械手智能分拣搬运系统，型号：JZ-GYKZF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械手智能分拣搬运系统，型号：JZ-GYKZF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空气压缩机，型号：SP1600W*2-70L），生产厂为（浙江圣帕机电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横一路 7 号（自主申报））。（空气压缩机，型号：SP1600W*2-70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空气压缩机，型号：SP1600W*2-70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空气压缩机，型号：SP1600W*2-70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大屏及中控，型号：LED3000-P25A-TZDZ），生产厂为（维康（山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嘉路 4568 号联东 U 谷 10 号楼

10A)。(大屏及中控, 型号: LED3000-P25A-TZD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大屏及中控, 型号: LED3000-P25A-TZDZ)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大屏及中控, 型号: LED3000-P25A-TZDZ)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配套教学设施, 型号: TZ-YD), 生产厂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厂址为(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与清华园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配套教学设施, 型号: TZ-Y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套教学设施, 型号: TZ-Y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教学设施, 型号: TZ-Y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教学环境建设, 型号: 定制), 生产厂为(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广聚街 15 号院 3 号楼 2 层 220 号)。(教学环境建设, 型号: 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教学环境建设, 型号: 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学环境建设, 型号: 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